公开一个猫圈诈骗惯犯实名信息

0x0 前言

有朋友喜欢养猫,常年在猫圈混,有一次群里买东西遇到了卖假货、拉黑不退款的,虽然金额不高, 但哪能受这气,必须往死里锤。

虽然这个诈骗犯又蠢又坏又嚣张,以为网上交易拉黑了就能无所顾忌,但所有信息都是有迹可循的。

不过通过合法途径,是需要一些成本的,比如额度不够诈骗报警不受理,工商举报不受理兽用,农业局举报异地难以处理,法院起诉又需要被告的实名证件信息等。

实名信息可以委托律师,但收费并不便宜,往往高过被骗额度;且起诉时间成本也很高。

但这是钱的事儿?

帮忙调查了一些信息,发现这货依然还继续在诈骗,所以也就顺手公开出来,以帮助其他有需要的人,不用谢。

0x1 诈骗惯犯信息

0x11 诈骗行为

这厮诈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QQ群、微信群中发布消息,谎称自己经营宠物批发和宠物治疗业务,收取货款后不发货、发一部分货物、不提供服务,出售假货,售后问题不退款、退款只退一部分,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录制虚假的发货视频让被害人支付尾款,亦或是发送病的、死亡的、假冒的宠物来骗取被害人支付货款,后变更联系方式逃匿等。

特点:之前因为诈骗判过刑,出狱后死不悔改继续诈骗,但开始学乖了,单次诈骗金额通常在1000以内,远不到量刑额度,也远低于起诉调研及时间成本,往往让受害者不了了之。

0x12 诈骗惯犯实名信息

姓名: 张芷华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511681199604106213

出生日期: 1996年4月10日

名族:汉

户籍地址: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江华社区2组102号

学历: 小学文化

全国库信息资料						
姓名	张芷华	性别		-		
公民身份号码	511681199604106213	出生日期	1996年4月10日	60		
民族	汉族	户籍地所属派出所	四川省华蓥市公安局 庆华派出所			
户籍地址	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江华社区2组102号					

电话号码: 17585528883、18584879878

银行卡号: 6222032404002457000 (工商银行)

微信号: arrebol0960/Rangers0009(经常改id,绑定手机18584879878,该手机号支付宝未实名)



支付宝号: 17585528883(经常改id,绑定手机17585528883,实名:张芷华)



0x13 曾用收款信息



推荐使用支付宝









0x14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2020)苏0102执5099号,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0102民初4490号

刻意拖欠重庆苏宁小额贷款(不足壹万元)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爱企查(https://aiqicha.baidu.com/discredit/dishonestlist? t=8&q=%E5%BC%A0%E8%8A%B7%E5%8D%8E&disId=cb132a4ca84843b24e1f44d59cbcefa0&tab=risk&subtab=discredit)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dishonest/detail/4oz11914f9fd59476ec03919bl051f77/t2?id=1931803343&card=5116811996****6213&source=1)



张芷华

身份证号: 5116811996****6213

人物简介:张芷华,男,1996年出生,四川省广安市人。

失信被执行人 1



序号	发布日期	案号	执行法院	履行情况	执行依据文号
1	2020-11-16	(2020)苏0102执5099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2020)苏0102民初4490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芷华借款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案 由 借款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0) 苏0102执5099号之一

发布日期 2020-12-11

浏览次数 15

⊕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 苏0102执50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尚姬娟。

委托诉讼代理人: 赵海涛、徐增杯,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 张芷华, 男,1996年4月10日生, 汉族, 住四川省华蓥市。

本院在执行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芷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苏0102民初44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芷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739.33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9年7月16日的利息为1751.85元、罚息为1097.86元。自2019年7月17日起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罚息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本金800元按年利率17.982%计算,本金8939.33元按年利率14.364%计算),并支付律师费800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卡、网络资金账户。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下落不明。另

外,本院已经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并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人对本裁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杨晓峰

 审判员
 石顺光

 审判员
 牛利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陈
 玲

0x15 被判诈骗罪

案号: (2018) 渝0112刑初548号

通过网络经营宠物批发和宠物治疗业务从而欺诈骗钱已经是惯例,属于惯犯累犯。

中国裁判文书网:

张芷华诈骗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 诈骗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18) 渝0112刑初548号

发布日期 2018-11-09

浏览次数 71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渝0112刑初548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mark>张芷华</mark>,男,199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四川省华蓥市。因涉嫌犯诈骗罪,2018年3月7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0日被取保候审,同年5月15日被逮捕。现押于重庆市渝北区看守所。

辩护人白刚,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渝北检刑诉[2018]5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mark>张芷华</mark>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伍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芷华及其辩护人白刚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7年3月,被告人<mark>张芷华</mark>通过QQ群、微信群中发布消息,谎称自己经营宠物批发和宠物治疗业务,并且保证质量,有问题可以包退包换。<mark>张芷华</mark>和有宠物购买、治疗的被害人谈好交易后,采取收取被害人货款后不发货、不提供服务,或者在收取被害人定金后、录制虚假的发货视频让被害人支付尾款,亦或是发送病的、死亡的、假冒的宠物来骗取被害人支付货

款,后张芷华变更联系方式逃匿。至2018年3月,被告人张芷华采取上述方式先后骗取被害人李某600元、熊某800元、张某11000元、黄某1550元、王某某1290元、董某3600元、刘某和陈某某5200元、曾某1200元、张某23500元、袁某某2900元、洪某某1900元、夏某2400元、孙某某934元、邓某某870元、徐某3100元,共计骗得30844元。

2018年3月7日,被告人张芷华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张芷华已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除张子一之外的其他被害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mark>张芷华</mark>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常住人口信息表;抓获经过;被害人李某、熊某、张某1、黄某、王某某、董某、刘某、陈某某、曾某某、张某2、袁某某、洪某某、夏某、孙某某、邓某某、徐某的陈述;辨认笔录、现场指认笔录;提取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QQ、微信聊天记录、转款记录;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微信转款记录、刑事谅解书;证人刘森、林飞军的证言;被告人张芷华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辩护人还当庭举示了华蓥市庆华镇**社区出具的表现证明一份,拟证明被告人<mark>张芷华</mark>的平时表现情况。因该证明与本案的定罪量刑无直接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mark>张芷华</mark>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具有如实供述的量刑情节,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至1万元。

被告人张芷华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但提出希望适用缓刑。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mark>张芷华</mark>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对辩护人提出<mark>张芷华</mark>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并取得谅解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mark>张芷华</mark>及辩护人提出<mark>张芷华</mark>主观恶性较小,建议适用缓刑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认为,<mark>张芷华</mark>多次实施诈骗行为骗取多人财物,对其不宜适用缓刑,对该辩解辩护意见不予采

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芷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4月9日止,已折抵先行羁押的35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mark>张芷华</mark>退赔被害人李某600元、熊某800元、张某11000元、黄某1550元、王某某1290元、董某3600元、刘某和陈某某5200元、曾某1200元、张某23500元、袁某某2900元、洪某某1900元、夏某2400元、孙某某934元、邓某某870元、徐某3100元(均已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陆涛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胡鹏

0x16 持续小额诈骗一直被执行

由于之前因为诈骗判过刑,进修出来后学乖了,虽然依旧继续诈骗,但单次诈骗金额通常在1000以内,远不到量刑额度,也远低于起诉调研及时间成本,往往让受害者不了了之。

但这真不是钱的事儿,花再多时间精力也必须让他背上一笔案底,因此持续有受害者通过法律方式完成了审判到强制执行过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芷华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116811996****6213			
性别:	男性			
执行法院: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3年08月09日			
案号:	(2023)湘0104执10906号			
执行标的:	1025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芷华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116811996****6213
性别:	男性
执行法院: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案号:	(2023)黔0402执4248号
执行标的:	1000

0x2 警惕非平台交易

非平台交易存在大量风险,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社交工具进行交易,属于诈骗高发地,因此交易前需警惕:

- 1. 可要求签署合同,且写明双方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发生纠纷易于追溯;
- 2. 可要求使用银联个人账号进行交易,转账需要真实姓名、卡号,发生纠纷易于追溯;
- 3. 付款时勿直接转账,要求提供收款码,扫码付款时使用银行卡支付,可以在银行交易记录中看到收款账号实名信息,发生纠纷易于追溯;
- 4. 沟通交易与支付渠道非同一平台,比如微信沟通但被要求扫支付宝收款码支付,大概率存在风险;
- 5. 沟通账号未实名 or 尝试转账提示被限制,大概率存在风险;
- 6. 翻看朋友圈,出现多个收款账号信息的情况,大概率存在风险;

0x3 信息追溯

- 1. 不知道对方姓名情况下,可以给对方收款码扫码通过银行卡支付0.01元,通常在银行的交易记录中可以看到该收款账号的实名姓名;
- 2. 发现诈骗大概率为惯犯,可以通过姓名优先查老赖、法院文书公开网等;
- 3. 通常老赖信息会提供隐藏出生日期的身份证号码,而法院公开文书又会提供出生日期,结合起来可以拼凑出完整的身份证号码;
- 4. 诈骗额度超过3000可以直接报警;
- 5. 手机号、银行卡、微信、QQ、支付宝等其他账号实名信息,合法途径可委托律师查询,但费用较高;
- 6. 不那么合法的途径可以查社工库、其他三方信用/实名查询网站;